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29号

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大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2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奖助贷勤免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我校目前尚未开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

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对象为户籍在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校学生。学生及其家长(法定监护人)之一组成生源地贷款共同借款人。

第五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支持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专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市、县(市、区)。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六条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主要是借款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借款人是孤儿且没有法定监护人, 则可由包括近亲属在内, 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低于 60 周岁, 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当地户籍的自然人。

第七条 不符合办理助学贷款条件:

- (一) 非全日制学生不能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 (二)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 (三)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 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 故不能贷学费和住宿费, 如果家庭经济困难, 可适当地申请生活费;
- (四)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已享受学费减免政策, 且学费和享受 金额无差额, 故不能申请学费部分;
- (五) 因留级、转专业等原因造成超出学制年限的, 不得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 (六) 同一学年内, 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 办理时间和流程

第八条 办理时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 6—10 月,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 9—10 月。(我校目前尚未开办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贷款证明材料

1. 入学的新生及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内高校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籍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已先期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完成，通过预申请的审核的学生，须由毕业中学或高校出具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省市证明材料。

2. 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外高校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籍在校生，须由所在高校出具贷款证明。

(二) 身份证明材料

1.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也可以军人证或武警证为有效证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凭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第十条 办理流程

(一) 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家庭户口簿（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籍证明。新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其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

(二) 合同签订

①当地资助中心审查申请资料→②当地资助中心指导借款学生到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③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④当地资助中心开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三) 合同回执

①借款学生携合同回执到学校→②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办理手续→③学生本人将合同回执寄回学生所在县级资助中心→④当地资助中心编制汇总表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⑤省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经办行审批。

(四) 贷款发放

①经办行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②贷款资金从个人账户划拨至借款人就读学校的学费账户。各个银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 생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1月中旬，国家开发银行将助学贷款资金发放至学生代理机构个人账户后，资金暂时被冻结，高校录入回执时确认欠缴费用金额后，该资金将转入申请人就读高校账户，剩余资金会自动解冻，供学生作为生活费自由支配。

2. 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原省农信社）办理的 생源地信用助

学贷款：高校完成报到确认后，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放款，学生收到贷款后资金为止付状态，需登录四川农信手机银行完成缴费，待学费及住宿费缴纳成功后，剩余资金将自动解付到学生银行卡上供学生作为生活费自由支配。

3. 在中国银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经办人根据入学验证码进行入学确认后，中国银行将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直接放款至申请人就读高校的对公账户，剩余贷款部分由中国银行发放至申请人的中国银行个人账户。

4.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河北省、江西省、福建省等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经办人根据贷款银行要求录入回执，进行报到确认，贷款发放以各银行具体发放方式为准。

（五）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学生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名或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由借款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延期。

第四章 贷款及还款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和用途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毕业后可申请还款宽限期后还款，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最长有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

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每年12月20日为还款日。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十四条 贴息政策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原则上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学生毕业后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一)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部属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地方财政负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6%确定。

(三)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和地方负担的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0日前,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及时足额划拨,由经办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弥补贷款违约损失等有利于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的费用。

第十五条 贷款还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借款学生毕业后,要求开始偿还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通过支付宝账户还款的。需要注意的是,生源地助学贷款每年正常还款日是12月20日之前,最后一年还款日为9月20日之前。如果逾期未还,记住尽早还款,每月20日支付宝都可以进行逾期还款的。如果学生需要提前还款: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信息——将钱足额存入贷款指定支付宝账户——系统到期自动扣款。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申请办理流程的指导、贷款回执录入、资

金统计等管理工作，在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学校开展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贷款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或代理结算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及学校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学院助学贷款的校内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做好信息维护工作。秋季学期，高校经办人员需维护学校收款账户信息，核实学生是否是全日制学生、是否超过学制年限，核查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等信息。

（五）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贷款回执录入工作。

1. 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0月10日前，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证明》或短信回执校验码至所在高校，高校经办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录入回执。

2. 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原农信社）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人到校后，高校经办人员需扫描报到二维码或在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中录入编码，进行报到确认。

3. 在中国银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签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合同后会生成验证码，高校经办人员根据入学验证码在中

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进行入学确认。

4.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河北省、江西省、福建省等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经办人员根据贷款银行要求录入回执，进行报到确认。

（五）指导各二级学院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院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资金的统计、核对、对到达学生个人账户的贷款资金督促学生及时到财务室完成学费结算。

（二）组织对学生开展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和诚信教育。

（三）贷款学生日常情况的跟踪调查。

（四）配合学校财务处跟进贷款学生资金到账情况，进行费用催缴。

（五）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宣传与教育

（一）学校各级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招生宣传、招生录取、新生入学等关键时间点，丰富宣传手段，多途径开展宣传解读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高校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高校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二）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十九条 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应助学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绵飞院〔2022〕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